

《泾阳县高新区“十五五”规划》 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泾阳县高新区“十五五”规划编制

项目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

委托人：泾阳县产业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陕西金石谷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9日

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委托方联系人：姬帮磊，电话：18628598655；邮箱：469772564@qq.com

受托方联系人：杨 柳，电话：18337563715；邮箱：1317409482@qq.com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泾阳县高新区“十五五”规划编制

（二）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服务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

（二）服务内容：充分贯通衔接中省市“十五五”规划及高新区专项规划安排部署，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在全面总结“十四五”发展成就基础上，科学谋划，高标准完成《泾阳县高新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重点明确“十五五”时期泾阳县高新区规划的指导思想、发展定位、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大项目和政策措施等，为贯彻落实中省市及泾阳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服务范围：咸阳市泾阳县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2025年9月29日始至2026年2月28日止

（二）服务地点：咸阳市泾阳县

（三）进度要求：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泾阳县高新区“十五五”规划》文本初稿；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泾阳县高新区“十五五”规划》送审稿；2026年2月底前完成《规划纲要》修订、评审和印发等工作。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工作条件：必要的规划编制工作场所；

2、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2025年9月30日，由泾阳县产业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确认解决。

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应保密的内容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受托方除按期完成规定的成果外，还需指导项目的施工、变更、结算、审计等相关事务。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 48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二)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及规划初稿交付后，委托方 15 日内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的款项，即人民币 240000 元；规划送审稿交付后，经泾阳县产业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最终审核通过后，采购人 15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 50%的款项，即人民币 240000 元。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最终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最终成果的内容及形式：

《泾阳县高新区“十五五”规划》纸质文本；电子版文本。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 15 份），电子资料 1 份。（书面文件需签字盖章；电子文件可通过邮箱、微信、u 盘等送达）

时间：2026 年 2 月 1 日前

地点：咸阳市泾阳县

(三) 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评审方式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通过评审为验收合格。

(1) 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陕西省、咸阳市及泾阳县产业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的编制要求。

(2) 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委托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评审为验收合格。

(3)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 15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与受托方双方需要共同按照合同履行各自义务，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维护自己的权益支付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误工费、交通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

(二)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对委托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向委托方赔偿相应的直接损失。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

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先后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 2 份；受托方执 2 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以下未盖章)

委托方（盖章） 委员会	受托方（盖章）：陕西金石谷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泾阳县泾干大街977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道长安南路300号，西北政法大学15-2-3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地点：泾阳县	签字地点：泾阳县
开户名：	开户名：陕西金石谷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700025509200093671
日期：2025年9月29日	日期：2025年9月29日